

以妻子名义虚构业务中间商

一销售经理侵占公司介绍费10万余元

本报讯 (通讯员 吴珊珊 记者 江跃中) 以妻子名义虚构业务的介绍人或客户方代表,一销售经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公司介绍费、营业收入差价返还款共计10.6万元。日前,黄浦区检察院对一起职务侵占案件的被告人邓某某提起公诉。法院以职务侵占罪,判处邓某某拘役3个月,缓刑3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被害单位系一家餐饮公司,2021年上半年,公司在对销售部业务的订单进行审计时,发现有16笔订单介绍人署名都是“刘女士”,

公司联系对方后,发现该女士是销售部负责人邓某某的配偶,遂报警。

邓某某系该公司的销售经理,主要负责场地对外租赁会议、活动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,以及签订相关活动协议。据了解,从客户的接洽、面谈到签订相关活动协议、活动操办、结算签单全流程都由销售部负责。被害公司规定,如果签约客户是通过介绍人找到的,成功接单后,介绍人可以得到相应的介绍费。但公司规定如果介绍人为企业内部经理级别以上的,则不能得到该介绍费。邓某某

明知自己是经理级别,不能获得该笔介绍费,便想出以其妻子刘某的名义,向公司虚构刘某为业务介绍人,从而侵吞该笔费用。此外,邓某某还利用公司设有营业收入差价返还款,即给每一笔成交订单中对方客户相应返还款,向公司虚构其妻子刘某为客户方代表以侵吞该笔款项。

“公司不会找介绍人或客户方代表核实这笔钱款,因此我就想可以通过虚构的方式,将这些钱款占为己有。”邓某某到案后交代。经审计,至2021年3月,邓某某共侵吞公司

10.6万元人民币。案发后,邓某某向公司退赔全额赃款,并取得公司谅解。

办案过程中,检察官发现,邓某某在固定工资的基础上,只要成功签订活动订单,可以拿到一定比例的提成。此外,其作为部门负责人,还可以获得部门所有业务的一定比例提成。但邓某某却因为自己的贪欲,仍想从介绍费、返还款中薅羊毛。检察官也提醒企业,一方面要加强员工普法培训,另一方面,也要完善企业内部流程与制度,并且定期对企业财产进行审计,以免公司财产遭受损失。

暖心

老伯贪杯迷失街头 民警安全送其回家

本报讯 (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) 日前,金山一老伯因贪杯迷失街头,所幸热心群众及时发现报警求助,在民辅警帮助下,老伯已安全回家。

12月6日11时30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蒙山路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称在辰凯市场门口有一位迷途老人。接报后,民警带领辅警赶到现场。据周围群众描述,老伯已在此逗留许久,系外地口音,听不清楚在说什么。民警出于安全考虑,将老伯先行带回派出所。民警在老伯上衣口袋里找到一张身份证。经查看,得知老人姓刘,今年73

岁,外省市人。随后查到刘老伯和妻子现居于辖区内某小区。与其妻子取得联系后,民警驱车将老伯送回家。据了解,当日上午刘老伯独自出门,直至中午都没回家,可能在此期间喝多了酒迷了路。临走时,民警劝导刘老伯上了年纪饮酒要适量,以免发生意外。对此,刘老伯及家属对民辅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。

警方提示:老年朋友切记不可贪杯。老人外出最好有人陪同,子女可以为老人随身配备通信设备或身份卡片,以便老人走失后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救助。

荒唐

拳打代驾脚踢民警

醉酒闹事男子被批捕

本报讯 (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) 先是从饭店出来拳打代驾,又在被带上警车和带至派出所醒酒室后,先后拳击特保队员和脚踢民警,导致代驾司机和民警受伤,这个醉汉脾气太大了!醒酒后,男子龚某自称浑然不记得发生了什么。不过,现场目击证人、视频监控等证据都可证实龚某一而再再而三的施暴行为。近日,龚某被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、袭警罪批准逮捕。

11月的一个晚上,龚某带着妻子与几名好友聚餐,因大家都喝了酒,临近散场时,龚某的好友找了代驾。没想到,代驾到场后,几两白酒下肚已丧失理智的龚某直接挥拳朝对

方脸部打了过去,躲闪不及的代驾司机当即鲜血直流,随即报警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,准备将龚某带回派出所醒酒。没想到,龚某上了警车上直接打向特保队员头部,所幸“偷袭”未造成特保队员受伤。到了派出所醒酒室,民警将龚某安置到座位上,但龚某仍不配合,一直挣扎,甚至直接朝民警脸部踢了一脚,致民警唇部受伤。

经审查,龚某随意殴打代驾司机,致对方右侧鼻骨、上颌骨骨折,构成轻伤;右眼及左手有挫伤,构成轻微伤,情节恶劣,涉嫌寻衅滋事罪。同时,龚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,导致民警下唇口腔黏膜破损,构成轻微伤,涉嫌袭警罪。

150元的烟为何只付15元?

本报讯 (记者 解敏) 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三星派出所近日接到经营烟酒超市的陈先生报警,称一名顾客在购买了一条香烟后使用移动支付时少付了一个“0”,等陈先生发现的时候对方已经不见了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仔细询问报警人。陈先生岁数大,只记得买烟人戴了一顶黑色鸭舌帽。陈先生称,顾客称通过了电子支付,他也没仔细核对确认,直至发现营业额少了,一比对发现是这位顾客少付钱了。

民警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开展调查,很快发现并联系到了买烟人杨先生,而此时杨先生早已离开三星镇。原来,杨先生当天是为三星镇一厂家送货,送完货发现自己烟没了,便匆忙找了家店铺买烟,着急忙慌地付完钱便

开车离开了,直至民警打电话给他,他才发现原本应付150元的烟钱竟只支付了15元。

这让杨先生觉得很不好意思,因为自己的大意给店家造成了不便。可那时他已经驾车离开三星镇,杨先生求助民警能否帮他转付一下钱款。民警考虑到杨先生目前方位已经离三星镇较远便答应了。收到杨先生的钱款后,民警将情况向陈先生反馈,并将钱付给他。陈先生对民警的帮助表示万分感谢,他说小店本来就店小利薄,这100多元对他来说得多开几天店才能赚到呢。

警方提示:第三方支付方便快捷,但一定要确定好钱财到账后再让支付一方离开,同时还要定期检查自己的收款码是否被人恶意更换,避免财产损失。

笨贼偷快递偷到派出所

本报讯 (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) 心生贪念,偷快递偷到了派出所门口的货架上,让人说什么好?!近日,松江警方侦破一起发生在派出所门口的盗窃案,违法人吴某因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12月10日14时许,松江公安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张女士报警称,其和同事放在小区快递架上的快递不见了。民警一问方知,这个快递架就设在荣乐东路派出所门口,是附近居民小区与派出所民警共用的快递代收点。民警迅速展开调查,通过调阅案发现场周边的公共视频,很快发现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视频中,男子路过货架时驻足停留,在

附近徘徊许久后,“挑选”了其中两件快递,趁着四周无人偷走快递并迅速离开现场。民警一路循线追踪,最终锁定了盗窃嫌疑人的落脚点,12月12日下午,成功将男子吴某抓获。

到案后,吴某对其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,案发当天,吴某在回住所的途中正巧路过这里,看到了快递架上的物品后心生贪念,根本没注意快递架的旁边就是派出所。目前,违法人员吴某因盗窃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警方提示:广大市民要及时取走存放在单位或小区门口的快递,不给不法分子留有可乘之机。

征收问答

丈夫是承租人,其去世后配偶还能享受征收利益吗?

市民求助:

盛女士已过世的丈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,盛女士认为征收利益肯定归属于自己,没想到自己的妹妹盛某与自己发生了争议。

盛女士和盛某系同胞姐妹。上个世纪八十年代,盛女士的母亲王某所在单位分配给她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涉案房屋),承租人系盛母。

1989年8月,盛女士与祁某结婚,婚后祁某户籍迁入涉案房屋。夫妇俩在涉案房屋居住多年,直至2000年两人购买了商品房,盛女士才将户籍迁往自己的商品房,但祁某的户口仍保留在涉案房屋中。1991年2月,盛某结婚,户籍迁往他处。

2008年,盛母认为自己年事已高,盛女士夫妇对自己照顾较多,决定将涉案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盛女士,但由于此时盛女士的户口已迁至商品房,就把涉案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丈夫祁某。盛某听说后内心极不平衡,

偷偷逼着母亲将自己的户口迁回涉案房屋,但迁入后从未在涉案房屋居住过。

2009年3月,盛母过世。老人去世后该涉案房屋由盛女士对外出租直至征收。2010年5月,祁某因病去世。

2021年9月,涉案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,作为承租人祁某的配偶,盛女士与征收方签订《征收补偿协议》,共计补偿利益320万元。正当盛女士想要领取征收款时,盛某找上门来。盛某认为,姐姐盛女士户籍不在涉案房屋中,不属于同住人,无权领取征收款,而她户籍在案,应该享受所有征收利益,姐姐应该把所有的征收款都给她。盛某的一番话让盛女士实难接受,故对盛某的要求未予理睬,直到被征收方告知她的征收款已被法院冻结,盛某已将她告上了法庭。

律师帮忙:

盛女士找到我们咨询。据她称:听说妹

妹盛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,但是,具体在哪里享受过福利分房,自己不得而知。我们认真听取了盛女士的陈述,全面分析了案情,给盛女士提出了我们的咨询意见。

我们认为:第一,虽然盛某的户口在涉案房屋中,但是其最后一次户口迁入后,并没有在涉案房屋中实际居住,但凭这一点,即可认定盛某不具备同住人资格;第二,若能查明盛某在他处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,其更不具备参与分配征收利益的资格;第三,虽然盛女士的户口在他处,但是原承租人是其丈夫,其丈夫去世后,盛女士最有资格取得承租人地位,故盛女士应该分得征收补偿利益。

后盛女士聘请我们参与诉讼。我们的律师团队经过努力,终于调查到盛某在他处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,并有了相关证据。虽然盛某在他处承租的公房已经被她购买为了产权房,且在2017年已经出售,但这否定

不了她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事实。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,盛某虽户籍在案,但是未长期稳定居住在案,且他处有房,不符合同住人条件;而盛女士作为涉案房屋承租人的配偶,在承租人去世后有权取得承租人地位,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,应当有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。据此,法院判决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盛女士所有,驳回了原告盛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
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
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